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91號

聲請人 張啓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代理人 薛政宏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張啓禎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甚明。
-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以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36號裁定應予免責，該案於113年9月9日確定乙節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屬實，基此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聲請人依前開規定聲請復權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黃翔彬